

四川省康复医学会文件

川康发[2019] 2 号

关于开展四川省康复医学会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专委（分）会、团体会员单位：

为迎接学会“五大”召开和 30 周年庆，表彰先进、激励创新、充分调动和发挥康复医学工作者工作积极性，经秘书处工作会讨论并报请会长同意，拟组织开展学会评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优条件

（一）优秀专委（分）会

- 成立时间 1 年以上，即 2017 年以前成立。未按时换届的专委（分）会除外。当选数占分会、独立专委会总数的 1/3；
- 主任委员、分会会长有较强的号召力、凝聚力和执行力；
- 在组织建设、学术活动、社会公益等方面业绩突出；
- 除以会养会外，能为学会积累部分资金；
- 完成学会指令任务、顾全大局、有工作亮点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- 从分会/独立专委会的委员中产生，占委员总数的 5%以内；

2. 拥护本会章程，维护合法权益，完成本会交办的任务；

3. 热心支持团队建设和学科发展有较大贡献；

4. 学术创新、业绩突出，同行认可者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. 推荐单位为专委（分）会

2. 填写申请表，所在专委（分）会审核签字后，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于2019年1月31日以前报学会秘书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方式：范庆 18200381802 028-87013451

（纸质版）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8号世代锦江1栋2单元21楼2号 邮编：610020

（电子版）报送邮箱：sckf1987@163.com

附件1：《四川省康复医学会优秀专委（分）会申请表》

附件2：《四川省康复医学会先进个人申请表》

